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12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本署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教導學生從工作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參、補助對象：

國立、私立及國私立改隸為直轄市立後 3 年內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定之基準者。

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 一、學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 二、各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之訂定應包括工作項目及內容、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工讀費用申請及申請要點等，以建立健全的制度。

伍、實施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陸、補助申請計算基準：

各校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各校得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柒、補助款請撥核銷及結報

- 一、補助國立、私立及國私立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工讀獎助金衍生之勞保及勞退費用，考量不增加學校負擔，不減少學生所得等情形，由本署預算經費項下全額支應。補助本署主管國、私立及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高級中等學校勞保及勞退申請計算基準：
 1. 本署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並依核定之學生工讀人數試算勞保(退)費用，編列於學校基本額度。
 2. 本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並依核定之學生工讀人數試算

勞保(退)費用，函請學校掣據本署請款。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式2份，函報本署指定學校彙整後，再層轉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列為下次申請審核准否之參據。

3. 國、私立改隸為直轄市立後3年內高級中等學校依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並依核定之學生工讀人數試算勞保(退)費用，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給予百分之九十補助，函請上開地方政府掣據本署請款。國、私立改隸為直轄市立學校，逕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經費核銷及繳回，再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1式2份及「計畫結餘款」後，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列為下次申請審核准否之參據。

二、工讀獎助金之學校每月負擔學生勞保、學生個人負擔及勞退費用，皆由本署全額補助。

(一)工讀費：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要點)之「工讀費」規定：「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但各校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次查勞動基準法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經調整增加每人每小時158元，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合計每人每月支給約7,584元(158元*48小時)，依本署下修比率核發。另得與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勻支。

(二)勞工保險：查要點之「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規定：「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次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月投保薪資金額11,100元，本項經費訂829元(級距11,100元/每月30天*最高工讀天數24天)。本項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勞工保險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工讀費及勞工退休金勻支。

(三)勞工退休金：依要點規定同上，次查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本署負擔每人每月勞退金額450元(級距7,500元*6%=450元)。本項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勞工退休金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工讀費及勞工保險費勻支。

三、前項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